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被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1年3月7日結婚，嗣於113年1月17日兩願離婚，原告於113年9月7日所生之被告丙○○雖係於其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惟被告丙○○並非原告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子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丙○○非原告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- 三、被告二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

01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原係夫妻關係，嗣於113年1月17日
03 兩願離婚，原告於113年9月7日所生之被告丙○○雖係於其
04 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惟被告丙○○並非原告
05 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子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出
06 生證明書、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鑑定報告書為證。而依
07 前揭鑑定書所載之鑑定結論為：丙○○之各項DNA STR型別
08 與黃○○之相對應型別比對均無矛盾，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
09 遺傳法則，計算累積親子關係指數CPI值為 2.731×10^{10} ，達
10 到「親緣DNA鑑定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」研判一親等血緣關
11 係閾值10,000以上，其一親等血緣關係機率为99.99%以
12 上。結果推論丙○○極有可能為黃○○所生等語。堪認原告
13 主張被告丙○○並非原告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子乙節為
14 真實。

15 五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16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
17 期間為受胎期間。又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
18 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
19 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
20 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
21 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
22 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查
23 被告丙○○為000年0月0日生，其受胎期間，即從出生回溯
24 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係在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
25 續中，依同法第1063條第1項之規定，固應推定被告丙○○
26 為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，惟被告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
27 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已如前述，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之，亦
28 即被告丙○○並非原告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。而被告丙○
29 ○係於000年0月0日出生，則原告於113年10月23日具狀提出
30 本件訴訟，顯未逾2年之法定除斥期間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
31 決確認被告丙○○非原告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

01 女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又原告訴請否認子女之訴於法固屬有據，惟被告應訴係依法
03 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堪認被告所為應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
04 要。準此，本件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05 81條第2款規定，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允。

0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0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14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15 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陳柏宏